六、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广陵区“北洲西片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路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广陵区“北洲西片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路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4487.4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0.428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129MA790L2J39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84MA1N13E29Y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84MA1N13E29Y
注册资本:
58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行业
照明器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_/_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盖章）：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9 日